

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一月八日）在二〇〇七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全文（中文譯本）：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主席、律師會會長、各位嘉賓：

香港回歸十周年

今年七月一日，我們將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世界各地人士對「一國兩制」是否可行，已絕無疑問。我們當前的挑戰，是如何使「一國兩制」不單為香港特區，亦為內地，更完善地運作。

我們當然須努力不懈，維護我們制度的完整性，但同樣重要的是，香港與內地必須繼續增進對彼此制度的了解，就關乎共同原則和利益的事項加強合作，尊重及包容彼此獨特的地方。

過去一年，兩地在法律領域衷誠合作，取得重大進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補充協議三在去年六月簽訂，為開拓內地法律服務市場帶來兩項突破。首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而有資格成為內地法律執業者的香港律師，在取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後，可為涉港婚姻及繼承案件提供訴訟服務。其次，香港大律師可以公民身分，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

去年七月十四日，我們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就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執行若干商事判決，簽署了一項重要安排。這項安排為在香港及內地營商的本地或國際商人和機構，提供了另一個選擇，讓他們以更簡易的方式尋求執行某些商事判決。有關條例草案即將提交立法會；最高人民法院亦正為內地擬備所需的指引。我們希望這項安排只是第一步，為日後類似的安排提供藍本。

站在巨人的肩上

這些發展為香港律師帶來新的挑戰。牛頓在一六七五年曾經說過：「如果說我比別人看得更遠，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上。」這句說話正好用來形容二〇〇七年香港律師的境況。

內地的經濟體系迅速增長，好比巨人，香港和香港的律師亦一直因而受惠。與此同時，內地這個巨人當然亦注意到香港擁有更成熟的司法環境。內地多家規模宏大的銀行和企業，紛紛選擇香港交易所作為上市集資的第一站。香港的法律和企業管治制度，對內地金融市場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香港律師不單可以對內地經濟騰飛作出貢獻，更可為內地的法治發展出力。事實上，他們正在這樣做。

我們能夠把視野放得多遠？我們又願意走得多遠？我們既已說服司法部在香港舉行國家司法考試，為了把握《安排》目前為我們提供的機遇，我在此鼓勵香港律師努力進修，參加這個考試。在二〇〇六年，完成考試的香港考生有 158 名，取得合格成績的考生有 8 名。我期望進一步的開放措施實施後，會有更多香港人士應考，更多人考取合格成績。

現在外地律師已獲准在內地法院出庭，我也鼓勵香港的大律師邁出策略性的一步，以公民身分擔任代理人提供服務，在內地法院展示我們引以為榮的訟辯技巧。

我們必須緊記，《安排》的原意在於互惠互利。中國加入世貿至今已有 5 年。現時，內地正草擬大量法規。我們樂意與內地分享香港在這些新法律範疇的經驗和專門知識。內地和內地的法律專業人員的確期望香港可以充當橋樑，協助他們邁進世界市場。

律政司的目標是與內地 8 個省市的司法部門在現有協議的基礎上深化彼此的合作關係，在實務層面，例如，藉着律師交流計劃等活動，加深對彼此制度的認識。此外，我們亦會在本周稍後時擴充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站，增設專門網頁，載錄一些關於香港特區與內地或澳門特區簽訂的主要安排的文本。我們希望這有助法律專業和廣大市民認識並了解到，香港與中國其他地方共同合作的領域。

國際聯繫

香港的成功，在於我們既是一個中國城市，又是一個國際都會。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語言共通。我們同時是一個國際城市，擁有與內地有別의普通法制度。

維持與國際社會的聯繫，對香港至為重要。透過聯繫，我們可以與其他地方分享、保存和加強香港法律制度的核心價值。就像今年九月，我們將會主辦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屆時會有大約 500 名來自超過 100 個司法管轄區的檢察官出席會議。

我們即將展開諮詢工作，以確定《海牙法院選擇協議公約》在本港所得的支持度。若《公約》實施後，訴訟當事人便可以將在某締約國法院取得的以管轄協議為基礎的判決，在其他締約國的法院執行。

解決爭議的區域中心

這些工作及較早前提到有關國內其他方面的發展，均加強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吸引力。

香港上月主辦亞太地區仲裁組織會議，突顯了本港在國際商事仲裁方面的領導地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獲政府提供處所，律政司也與仲裁中心緊密合作，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的仲裁中心。鑑於愈來愈多內地公司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為了協助這些公司，仲裁中心採取了多項新措施，包括採用制度化的規則進行仲裁。此外，仲裁中心為解決在亞洲的域名爭議提供了創新的服務。仲裁中心續展新猷，着實令人鼓舞。

另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是改革香港的仲裁法。我們於二〇〇五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以推行一項建議，使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適用於各類仲裁。預期工作小組會於今年發表諮詢文件和條例草案初稿。

調解

司法機構就調解服務採取了新措施。要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我們必須共同努力，去蕪存菁，以提高訓練及資格審定的效率，加強專業化並提高公眾意識。當我們能向公眾有效地展示調解的好處時，這種服務才會被接受為可以真正解決爭議的另一個選擇。

為此，律政司已主動聯絡本地調解員的代表、法律界人士及其他相關團體，集思廣益，討論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

基於調解服務本身的成效，假以時日，在解決重大商業爭議的

範疇，我深信調解服務定能拓展自己的市場。我更有興趣知道的，反而是“社區調解”能否為香港市民提供另一途徑，有效地解決較小的爭議。

過去數月，多個團體就成立特別法庭及審裁處爭取我的支持。他們相信這類法庭及審裁處會對解決例如涉及物業管理的爭議起關鍵作用。不過，尋求司法公正並不等如單單向法院提出訴訟。把相對較小的爭議訴諸法院，未必是具有成本效益或相稱的做法，即使只是訴諸審裁處，情況亦然。

有效的調解，是一個相對較快和費用較低的程序，達致雙方滿意的結果，亦能維持友好的關係。由於調解得出的結論是雙方積極努力的成果，亦為雙方所接受，這不會破壞現有的關係。

在替代爭議解決方法的發展方面，我們正期待着顧問於今年稍後時就有關本港法律服務供求情況的社會法律方面的研究提交報告。這項研究由律政司委託顧問進行，所得數據有助制定未來路向，並填補香港在提供法律服務方面可能出現的缺口。

政府提供的法律服務

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去年致辭時指出，愈來愈多人以法庭為解決政治、經濟及社會問題的途徑。承受這個衝擊的不只是司法機構，律政司亦處於前線。

回歸後，香港進入了一個新紀元，香港人的基本人權和自由在憲法上享有《基本法》所提供的保障。由於這是新的安排，在落實這些保障的過程中，難免引起爭議和批評。公法訴訟的數目有所增加，標誌著《基本法》所訂的保障不但涵蓋範圍廣泛、而且具有效力。如何在互有競求的需要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是政府和法院的最終考驗。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在關乎原則的問題上，絕對不能妥協；在審視情況時，必須不偏不倚；我們為整體社會利益盡力的決心，千萬不能動搖。過去一年，政府的一些措施曾經引起爭議，有些人更循司法途徑提出質疑。不過，政府捍衛法治的決心，卻是無庸置疑的。

律政司正致力研究如何以現有編制，並配合政府現行控制公務員人數的政策，改進部門的工作系統及效率，善用資源。我們絕對不會讓服務質素受到影響。我們會以人權及其他的保障為基礎，按

照最嚴謹的程序，並符合披露資料的規定，迎接這些挑戰。

最近，律政司一些同事在本港報章專欄分享他們的抱負和信念，我讀後深受感動。有些同事選擇以刑事檢控人員為職業，是為捍衛公義；另外有些同事熱愛政府律師的工作，因為可以維護公眾利益，而並非少數人或公司的私利。儘管對一些人來說，圍繞《基本法》的爭議可能看似令人沮喪，但是負責香港憲制法律的同事卻感到興奮，因為他們有機會學習新的知識，而且可以用自己的專長和能力為社會服務。我讀到這些報導，感覺耳目一新。

我想藉此機會向律政司所有同事表示深切謝意，並希望大家繼續本着信念，為市民提供卓越的專業服務，並為自己的工作而自豪。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啓思資深大律師最近來信，重提有關非專業檢控主任的問題。就這件事而言，我們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刑事司法質素當然至為重要。不過，目前沒有證據顯示聘用法庭檢控主任對刑事司法質素有任何負面影響。本司的法庭檢控主任訓練有素，經驗豐富，許多都已經取得正式的法律專業資格。假如他們在執行專業職務時失當，可受到不同程度的紀律制裁。現時，他們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應該得到大家的認同。我也曾經是私人執業大律師，深明培養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律政司會盡我們的本分，繼續把部分案件外判予資歷較淺的大律師處理，讓他們有機會汲取檢控經驗。不過，外判案件的開支和服務質素，都關乎公眾利益，這是我們不能忽視的。

結語—仍不離法治

法治是香港人牢不可破的觀念。我們需要在不同層面對法治珍而重之，竭力維護。法院、政府和法律界在這方面各有其獨特角色。可是，如果廣大市民並不共同承擔維護法治的責任，法治只會淪為空談。

負責任地依法行使我們的基本人權和自由，是捍衛這些權利和自由一個很有效方法。我們必須接受一個事實：法律是至高無上的。因此我們必須遵守現行法律，其中可能包括有些人認為不合己意、不利自己或會構成不便的法律。一個強健的法律制度是和諧社會的基礎，而市民和政府對法治的認同和承擔，便是和諧社會的重

要支柱。

我想用一位法律界前輩的雋語來結束我的演說。我出任律政司司長時曾請教這位前輩，他說：「你要竭盡所能，不是只爲了令人們懼怕及服從法律，而是要令人們，包括那些剛剛接觸法治的人，認同法治精神是必須培養和不可或缺的。」

我深信大家都會竭盡所能，爲這個目標而努力。最後，謹祝大家在新的一年身體健康，精神抖擻。多謝各位。

完

2007年1月8日（星期一）